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 判例法摘要汇编^{*}

第二十二条

接受得予撤回，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，送达发价人。

1. 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只要撤回通知是在接受生效之前或同一时间送达发价人的，被发价人可以撤回其接受。接受在其根据第十八条第（2）款送达发价人时生效。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撤回通知“送达”发价人的时间。没有任何报告说有适用该条款的判例。

^{*}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